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55,51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1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5,123,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8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8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27%;反对10,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8,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1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77%;反对1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覃国飚。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康如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康如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简历

康如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任利进纸品(香港)有限公司IQC(进料检验)主管;2000年至2001年,任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东莞万佳继电器有限公司品管课课长;2004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顺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第六事业部及第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如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康如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吴晓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赵克薇、非独立董事吴晓明和独立董事孙俊,其中赵克薇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宫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宫娟女士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公司董事后,宫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宫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宫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宫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宫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276,664,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8,925,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7,7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7%。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8,53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7,7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61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20%;反对5,9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9%;弃权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72%;反对5,9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22%;弃权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2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3%;反对5,6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6%;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92%;反对5,6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13%;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5%。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1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24%;反对5,9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08%;反对5,9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0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1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23%;反对5,9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6%;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96%;反对5,9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09%;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5%。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29,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4%;反对5,98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5%;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75%;反对5,98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4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3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9%;反对5,5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9%;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83%;反对5,5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87%;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2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62%;反对5,9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7%;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43%;反对5,9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350%;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5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7%;反对5,55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2%;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41%;反对5,55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88%;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2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3%;反对5,98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4%;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40%;反对5,98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18%;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2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71%;反对5,98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42%;反对5,98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87%;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2025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6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4,987,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其中,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9,63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长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9,638,486股
持股比例	1.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438,486股 大宗交易取得:155,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轩松	791,242,298	8.72%	家庭资产规划(注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1.87%	家庭资产规划(注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86,200	0.85%	家庭资产规划(注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58,180	0.77%	家庭资产规划(注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0.74%	家庭资产规划(注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71,278	0.74%	家庭资产规划(注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73,100	0.36%	家庭资产规划(注2)
	合计	1,274,987,806	14.05%	—

注1: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7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7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3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田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8,15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其中28,152,832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近日收到田辉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田辉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2%;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田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152,832股
持股比例	9.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152,8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田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86,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28,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57,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发行(IPO)前股东田辉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次发行(IPO)前股东田辉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田辉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田辉先生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24,408,353.72元及相应利息(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已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太原龙城绿地植物园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以下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工程款项,2025年2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5年8月收到太原中院送达的《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晋01民初106号】。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40,574,466元及对应利息。?

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高院")提起上诉。诉求依法改判为除一审判决的40,574,466元工程进度款外,还须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83,833,887.72元及利息合计124,408,353.72元及利息。

近日,公司已收到山西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晋民终252号】及传票等法律文件。现将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